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7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被告 上菁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賴孟芸

被告 許雁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參仟肆佰壹拾肆元，及
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六六一八
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肆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
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
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參仟肆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上菁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4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及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各乙份，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6日起至114年12月16日止，約定利率自動撥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3.9418，嗣後利率調整時，隨同機動調整。另逾期違約金約定，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並約定被告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二)被告賴孟芸、許雁和於112年6月14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保證金額300萬元為最高保證額度，保證凡另一債務人即被告上菁有限公司對原告現在（包含已到期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上開債務應包含因票據、借款、保證、墊款、押匯、信用狀、銀行保證、履的保證、透支、承兌、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基於客戶與貴行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利息、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成本、費用、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義務，與被告上菁有限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

(三)詎料，被告上菁有限公司借款僅繳本息至113年5月15日止，嗣後即未依約定償付本息；依約前開借款當已屆清償期。屢經催討，目前被告上菁有限公司尚欠本金162萬3,414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故依兩造間系爭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本息及違約金。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2萬3,414元，及自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六六一八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1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
02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2.本判決請准原告提供現金或等值
03 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擔保宣告假
04 執行。

05 二、被告上菁有限公司、賴孟芸、許雁和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
06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
09 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保證書、客戶放款交易明
10 細表、債權計算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
11 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2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主張。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13 實。

1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
17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8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
19 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0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1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2 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23 查，被告上菁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250萬元，迄今仍積欠本
24 金162萬3,41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依約為全部清償，被告
25 賴孟芸、許雁和則為連帶保證人，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上
26 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
27 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
28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30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31 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楊鵬逸